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报表

- 表一、收支总表
- 表二、收入总表
- 表三、支出总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鹤岗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六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编制总数为31个，其中：行政编制31个。实有人员43人，其中：在职人员27人，离退休人员16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4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3人，离退休人数增加1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2.15	一、公共安全支出	602.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7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8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62.15	本年支出合计	762.1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762.15	支出总计	762.15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合计	762.15	762.15	762.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9	鹤岗检察院	762.15	762.15	762.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9003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762.15	762.15	762.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762.15	611.66	150.4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44	451.95	150.4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02.44	451.95	150.4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51.95	451.9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49	0.00	150.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0	98.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10	98.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8	38.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9	40.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3	18.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5	25.7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5	25.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5	25.7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6	35.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6	35.86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6	35.86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2.15	一、本年支出	762.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2.15	（一）公共安全支出	602.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7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8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762.15	支出总计	762.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2.15	611.66	544.08	67.58	150.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44	451.95	386.61	65.34	150.49
20404	检察	602.44	451.95	386.61	65.34	150.49
2040401	行政运行	451.95	451.95	386.61	65.3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49	0.00	0.00	0.00	15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0	98.10	95.86	2.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10	98.10	95.86	2.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8	38.58	36.34	2.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9	40.59	40.5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3	18.93	18.9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5	25.75	25.7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5	25.75	25.7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5	25.75	25.7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6	35.86	35.8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6	35.86	35.8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6	35.86	35.8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1.66	544.08	67.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7.48	507.4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7.23	137.2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36.85	136.85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38	0.3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8.46	128.46	0.00
3010201	津补贴	123.30	123.3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16	5.16	0.00
30103	奖金	39.77	39.77	0.00
3010301	奖金	11.76	11.76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78	0.78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7.23	27.2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9	40.5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93	18.9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2	25.6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5.40	25.40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2	0.2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0.6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0	0.6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86	35.8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42	80.4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8	0.00	67.58
30201	办公费	1.89	0.00	1.89
30204	手续费	0.04	0.00	0.04
30205	水费	0.23	0.00	0.2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501	办公水费	0.23	0.00	0.23
30206	电费	1.90	0.00	1.90
3020601	办公电费	1.90	0.00	1.90
30207	邮电费	0.71	0.00	0.71
3020701	邮电费	0.10	0.00	0.1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61	0.00	0.61
30208	取暖费	2.22	0.00	2.2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22	0.00	2.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9	0.00	0.49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0.48	0.00	0.4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48	0.00	0.48
30216	培训费	3.71	0.00	3.71
30226	劳务费	0.95	0.00	0.95
30228	工会经费	5.62	0.00	5.62
30229	福利费	10.47	0.00	10.47
3022901	福利费	7.03	0.00	7.03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16	0.00	2.16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28	0.00	1.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4	0.00	8.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27	0.00	27.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0.00	0.96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96	0.00	0.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0	36.60	0.00
30302	退休费	36.34	36.3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3.21	33.2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13	3.1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3	0.13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3	0.13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49
30201	办公费	32.5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4	手续费	0.31
30205	水费	0.50
3020502	专用水费	0.50
30206	电费	3.50
3020602	专用电费	3.50
30207	邮电费	2.4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40
30208	取暖费	8.72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8.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66
30211	差旅费	10.48
30213	维修（护）费	19.6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7.68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3.6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3.66	0.00	13.66	0.00	13.66	0.00
529003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13.66	0.00	13.66	0.00	13.66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50.49	15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8.72	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14.31	1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35.66	3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7.68	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补充业务经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23000022200000 0081238-业务及公用经费	14.3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支出	小于等于	2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量	大于等于	10	个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1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2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质效,服务地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正向
							保障政务正常运转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23000022408131 0006491-房屋取暖费	8.72	保证办公楼冬季供暖合格,提高全体人员满意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支出	小于等于	1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时间	大于等于	6	月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供暖设备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质效,服务地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生态方面公益诉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控制数	小于等于	63	万元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大于等于	5	个(台、套、件)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保证正常办公需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正常办公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224081310010930-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3.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控制数	小于等于	4	万元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大于等于	5	次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质量指标	保障质量提升工作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0.00		正向
230000224081310015468-省级专项业务费	4.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质效,服务地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正向

1	529003-鹤岗市 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23000022408131 0015617-省级专项 装备费	2.00	保证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及时更新办公设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务正常运转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生态方面公益近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控制数	小于等于	2	万元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1	个(台、套、件)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质效,服务地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23000022529221 000001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35.66	保证办公楼清洁、保卫、食堂及其他工作的正常运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支出	小于等于	4	万元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执行政府采购数量	大于等于	1	件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区清洁卫生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6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对象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23000022529311 0000013-办案业务 经费	5.12	加强运行保障，提高支付效率，完成办案目标，提高干警满意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支出	小于等于	1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20	件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单位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80	%	20.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23529221 0000011-维修及设备购置	7.68	保障单位日常维修，提高办案办公环境水平，提高保障检查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支出	小于等于	1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护）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维修保障率	大于等于	80	%	2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控制数	小于等于	4	万元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大于等于	1	次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23000023529221 0000012-业务经费 及公用经费	4.00	保障办公办案效率 提高保障水平，为 单位提供良好的保 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办公环 境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23529311 0000010-补充业务 经费	6.00	保障单位日常运 转，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行预 算，严格执行相关 政策，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保证各项检 察工作的顺利开 展，提高检察工作 效率和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全年支出控 制数	小于等于	6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人次	大于等于	5	人次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提高办公效 率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3.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节约行政成 本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 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10.00	正向			

第三部分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762.1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81.52万元，增长11.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退休人员增加1人，导致工资及相关经费有所增加，另外预算中包含基础绩效奖等与去年口径不一致的预算安排。支出总预算762.15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81.52万元，增长11.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退休人员增加1人，导致相关经费有所增加，另外预算中包含基础绩效奖等与去年口径不一致的预算安排。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762.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62.15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76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1.66万元，占80.25%；项目支出150.49万元，占19.7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62.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62.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62.15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602.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1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1.52万元，增长11.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退休人员增加1人，导致工资及相关经费有所增加，另外预算中包含基础绩效奖等与去年口径不一致的预算安排。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1.66万元，项目支出150.49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451.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00万元，增长11.0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导致工资及相关经费有所增加，另外预算中包含基础绩效奖等与去年口径不一致的预算安排。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50.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9万元，增长0.8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相关经费配比有所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8.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8万元，增长8.9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1人，退休工资有所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0.59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7.47万元, 增长22.55%,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 单位应缴纳养老保险有所增加。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8.93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8.93万元, 增长100.00%, 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未设定此项指标的预算。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25.75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10万元, 增长4.46%,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 单位应缴纳医疗保险有所增加。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35.86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4.65万元, 增长14.90%,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 单位应缴纳住房公积金有所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1.66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544.08万元, 公用经费67.58万元。

(一) 工资福利支出(类) 基本工资(款) 137.23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5.67万元, 增长12.89%,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 工资经费有所增加。

(二) 工资福利支出(类) 津贴补贴(款) 128.46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80万元, 增长1.42%,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 津补贴经费有所增加。

(三) 工资福利支出(类) 奖金(款) 39.77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9.02万元, 增长91.66%,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础绩效奖金

在年初预算生成，上一年度基础绩效奖是后期追加的，导致本年度奖金预算金额有所增加。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40.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47万元，增长22.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单位应缴纳养老保险有所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18.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9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未设定此项指标的预算。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5.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51万元，增长49.7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单位应缴纳医疗保险有所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未设定此项指标的预算。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35.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5万元，增长14.9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单位应缴纳住房公积金有所增加。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80.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6万元，增长5.73%，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及聘任制文员工资上涨。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3.8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办公经费配比有所增加。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4.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水费经费配比有所增加。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3.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电费经费配比有所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2.9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邮电费经费配比有所增加。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2.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3.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取暖费单价上涨。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0.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4.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物业管理费经费配比有所增加。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差旅费经费配比有所增加。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0.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4.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维修（护）费经费配比有所增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3.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9万元，增长22.8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培训费经费配比有所增加。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0.95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4.4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劳务费经费配比有所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5.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2万元，增长24.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工会经费经费配比有所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0.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7万元，增长17.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相关经费配比有所增加。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8.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6万元，下降2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27.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7.9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其他交通费用经费配比有所增加。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0.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6万元，增长6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配比有所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36.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4万元，增长8.1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1人，退休费经费配比有所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41万元，下降98.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不再缴纳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导致此项经费减少。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13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8.3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1人，相关经费配比有所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50.49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3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82万元，下降15.19%，主要原因是预计实际业务发生减少，且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产生印刷费，本年度根据实际需求列支此项预算指标。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1万元，增长210.00%，主要原因是预计实际业务发生增加，且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3.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0万元，下降20.00%，主要原因是预计实际业务发生减少，且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8.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0.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取暖费单价上涨，导致预算有所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35.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6万元,增长1.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物业管理费经费配比有所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10.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8万元,增长49.71%,主要原因是预计实际业务发生增加,且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9.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12万元,下降17.31%,主要原因是预计实际业务发生减少,且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3.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实际需求列支此项预算指标。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200.00%,主要原因是预计实际业务发生增加,且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50万元,下降82.61%,主要原因是预计实际业务发生减少,且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及时调整。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5.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2万元,增长100.80%,主要原因是预计实际业务发生增加,且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进行了调整。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5.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其他交通费经费配比有所增加。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万元，增长133.33%，主要原因是预计实际业务发生增加，且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进行了部分调整。

(十七)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0万元，下降10.71%，主要原因是预计实际业务发生减少，且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进行合理调整。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3.6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6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6万元，增长2.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定额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配比有所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13.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6万元，增长2.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定额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配比有所增加。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7.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8万元，增长6.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职3人、退休1人定额经费配比增加，导致相关经费配比有所增长。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84.26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0万元、工程类预算7.68万元、服务类预算66.58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金额1467.23万元，其中：房屋3000平方米，车辆4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5个，涉及预算金额762.1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